

2025年江苏省生态环境 状况公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目录

第一篇 综述	1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6
第一章 环境空气	6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8
第三章 海洋环境	11
第四章 土壤环境	12
第五章 自然生态	13
第六章 农村环境	16
第七章 声环境	17
第八章 固体废物	19
第九章 辐射环境	20

第一篇 综述

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以美丽江苏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全省PM_{2.5}浓度31.3微克/立方米，连续5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3.8%，重污染天数2天（同比减少27天）；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94.8%，连续4年达到优级；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保持Ⅱ类；太湖水质连续两年达到Ⅲ类，总磷总氮浓度进一步降低；京杭大运河江苏段连续5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100%；近岸海域优良海水面积比例84.1%；生态质量连续5年保持二类；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连续7年保持90%以上。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年度4500余项重点治气工程建设，实施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基本清零，实施燃煤机组深度脱硝，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治理。修订《江苏省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有效“阻击”多轮次“长大重”污染过程。**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590个，年度新改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26座，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58.2万吨/天。推进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和规模以上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全省187个美丽河湖建设，7条河湖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开展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专项治理，推动化工园区实施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22个县（市、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其中溧阳市入选全国首批美丽乡村先行区。**持续加强固废和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垃圾填埋场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完善化工园区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形成14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20种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监测能力。

二是流域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主要通江支流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太湖综合治理，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理，15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全部达Ⅲ类，长荡湖、元荡水质首次达Ⅲ类。强化大运河江苏段及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等综合治理，年度保障南水北调清水北送10.6亿方。加强近岸海域治理，推动394项近岸海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连云港海州湾赣榆段、南通启东南段、盐城响水段、盐城滨海段4个海湾建成国家美丽海湾。

三是生态保护修复精准发力。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首次实施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双月遥感监测。修订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实施《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版）》，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全省生态质量指数稳定在二类并继续改善。推进“山水工程”项目建设，推进23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新建成38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完成首次以县域为单元的全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调查记录物种数增至9266种，发现毛脉槭、蕈步甲等多个新记录物种，“微笑天使”长江江豚活动范围连续5年覆盖整个长江江苏段。积极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省共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1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4个，居全国前列。

四是督察执法监管发挥实效。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全部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年度6项整改任务按时完成，配合保障中央大运河专项督察。建立“3+X”会商机制，常态化开展专员办、驻市监测中心、市局联合会商，合力解决突出问题。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出台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事项目录和年度计划，创新“三三统筹”监管平台，以“数据战队”赋能非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检查数量同比提高17%，执法大练兵成绩全国领先。围绕群众“房前屋后”问题开展整治，完成2700多个噪声、异味等问题整改。全省受理承办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同比下降7.1%。

五是服务绿色发展有力有效。推进5个地方（园区）开展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组织1659家“双超双有”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国碳市场配额履约率连续3年100%。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中，江苏完成登记的CCER项目占全国36.4%，计入期总减排量占全国42%。修订省级环评审批目录（2025年版），推动环评“一件事”办理，审批流程更加简约高效。加强“两高”项目管理，优化要素配置，促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建成分区管控“智慧一张图”平台，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慧眼”大模型应用入选全省首批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领域应用试点。出台《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服务3000余个省市重大项目。举办4次“企业环保接待日”，面对面解决企业环保难题，生态环境厅政务服务窗口服务好评率达100%。实施“环保贷”“环保担”“环基贷”等绿色金融政策，持续引导金融资本流向生态环境领域，指导帮助企业获得53.4亿元融资支持。

六是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提升基础支撑保障水平，颁布《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发布全国首部生态环境应急领域省级政府规章，环境健康管理法治保障工作入选国家典型案例，新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1437件。持续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逐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全国率先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跨省域直连互通，并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实际应用；获评全国首批县（区、市）生态环

境监测数智化优秀案例数量居全国前列。**切实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常态化组织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6100家重大、较大环境风险企业编制完成预案“一图两单两卡”管理，28个化工园区完成“一园一策一图”，组织6家化工园区、2条高风险道路纳入全国“一园一策一图”“一路一策一图”试点，获生态环境部推广。全省连续6年无较大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联合省委宣传部成功举办江苏省第三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大赛”，实施美丽江苏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三年行动，连续第7年举办“长江大保护、绿色共成长”行动计划、“蔷薇花信”主题宣传活动。培育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生态文化，《又见青绿—耿车模式蝶变记》长篇报告文学入选省“重大题材文学作品创作工程”；支持“徐迟报告文学”奖获得者创作出版《风从江上来—长江大保护江苏实践》，获中国作协推荐。编纂发布全国首套《生态文明跨学科学习（小学版）》丛书，连续第3年举办江苏省中小生态文明教育“开学第一课”，获生态环境部刊发。

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章 环境空气

2025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浓度，以及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均达到2013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执行以来历史最优。

1.1 空气质量

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6%，扣除异常沙尘和异常高温低湿臭氧超标影响后，优良天数比率为83.8%，较2024年^①提升1.0个百分点。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全年共出现2天重度污染天，占全年总天数的0.04%，13个设区市较2024年共减少27个重污染天。

全省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和CO浓度分别为31.3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4微克/立方米、164微克/立方米和0.9毫克/立方米。其中，PM_{2.5}、NO₂和CO浓度较2024年分别下降3.1%、4.0%、10.0%，PM₁₀和SO₂浓度与2024年持平，O₃浓度较2024年上升1.2%。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比率和PM_{2.5}浓度均完成2025年指标计划要求。

^① 2024年，扣除异常高温臭氧超标影响后，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2.8%。

1.2 酸雨

2025年，全省降水年均pH值为6.24，酸雨年均pH值为5.16，酸雨平均发生率为1.6%。有5个设区市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酸雨发生率介于0.5%~6.1%之间。与2024年相比，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3.6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均略有减弱。

第二章 地表水环境

2025年，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级水平^②。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再创新高；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达Ⅱ类；太湖水质“稳Ⅲ向好”，连续第18年实现安全度夏；京杭大运河江苏段水质连续5年稳定达Ⅲ类。

2.1 国省考断面

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1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4.8%，较2024年上升1.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和劣Ⅴ类断面比例均完成2025年指标计划要求。

纳入“十四五”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656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6%，较2024年上升0.2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2.2 饮用水水源地

全省饮用水以集中式供水为主，主要取水水源为长江和太湖。全省125^③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25年取水总

^②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Ⅰ~Ⅲ类水质比例≥90%，水质状况为优；75%≤Ⅰ~Ⅲ类水质比例<90%，水质状况为良好；Ⅰ~Ⅲ类水质比例<75%，且劣Ⅴ类比例<20%，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比例<75%，且20%≤劣Ⅴ类比例<40%，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比例<60%，且劣Ⅴ类比例≥40%，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③ 2025年在册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26个，其中1个饮用水水源地因尚未建成启用，未开展监测。

量约为76.52亿吨，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占取水总量的46.4%和15.3%。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评价，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水质达标^④比例为100%。

2.3 太湖流域

根据国家监测数据统计，2025年太湖湖体总体水质为Ⅲ类，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湖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分别处于Ⅰ类、Ⅱ类，总磷和总氮^⑤平均浓度均处于Ⅲ类；与2024年相比，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浓度水平保持稳定，总磷和总氮浓度分别下降8.0%和23.3%。15条主要入湖河流中，10条水质达Ⅱ类，5条水质为Ⅲ类。流域内206个重点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数量为203个，占98.5%，较2024年上升0.9个百分点。

2.4 长江流域

2025年，江苏省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江苏段各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主要支流各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4年相比，长江干流水质保持稳定。

^④ 地表水型水源“达标”是指参与评价的基本项目浓度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补充和特定项目浓度全部达到表2和表3中规定的标准值；地下水型水源“达标”是指参与评价的常规指标浓度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非常规指标全部达到表2中Ⅲ类标准限值。

^⑤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

2.5 淮河流域

2025年，江苏省淮河流域水质保持优级水平。淮河干流江苏段各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流域内主要河流、湖泊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占96.0%；与2024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沂沭泗水系（江苏境内）水质保持优级水平。128个监测断面中，有123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96.1%；Ⅳ类水质断面数量占3.9%，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4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6 京杭大运河江苏段

2025年，京杭大运河江苏段水质保持优级水平，沿线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4年相比，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2.7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

2025年，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评价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0.9%。调水期间（1—5月），输水干线9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

第三章 海洋环境

3.1 近岸海域水环境

2025年,全省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或好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84.1%,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劣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4.0%。

全省入海河流水质保持优级水平。国考入海河流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3.9%,较2024年下降3.1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3.2 海水浴场

2025年监测结果显示,海水浴场(连云港市连岛海滨浴场和苏马湾海水浴场)水质等级为“优”“良”的监测次数占比分别为88.5%、7.7%,游泳适宜度为适宜游泳或较适宜游泳;水质等级为“差”的监测次数占比3.8%。与2024年相比,海水浴场水质等级为“优”的监测次数占比提高19.7个百分点。

第四章 土壤环境

2025年，全省对“十四五”国家土壤监测网中重点风险监控点开展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重点风险监控点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第五章 自然生态

5.1 生态质量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评价，2025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7.06，达到“二类”^⑥；与2024年相比，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5.2 水生生物状况

5.2.1 淡水水生生物

2025年，全省对148个监测点位开展淡水水生生物监测。与2024年相比，全省淡水水生生物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底栖动物^⑦：共监测到124种，主要优势种为石田螺属和水丝蚓属，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26，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⑧；

着生藻类：共监测到293种，主要优势种为舟形藻属和菱形藻属，生物多样性均值为3.31，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优秀”；

浮游植物：共监测到172种，主要优势种为微囊藻属和长孢藻属，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95，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

浮游动物：共监测到后生浮游动物85种，主要优势种为矩形龟甲轮虫和晶囊轮属，生物多样性均值为2.98，水生生物评价等级为“良好”。

^⑥ EQI≥70为一类，55≤EQI<70为二类，40≤EQI<55为三类，30≤EQI<40为四类，EQI<30为五类。

^⑦ 底栖动物监测结果按照《2025年国家地表水生态监测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鉴定统计。

^⑧ 根据《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5—2023）和《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HJ 1296—2023），淡水水生生物评价分级标准： $H>3.0$ 为“优秀”， $3.0\geq H>2.0$ 为“良好”， $2.0\geq H>1.0$ 为“中等”， $1.0\geq H>0$ 为“较差”， $H=0$ 为“很差”。

5.2.2 海洋水生生物

2025年,全省对近岸海域40个监测点位开展海洋水生生物监测,在10个监测断面的30个点位开展潮间带生物监测。与2024年相比,全省海洋水生生物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大型底栖生物:共监测到64种,平均生物密度为22.40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22.74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29,多样性级别为“一般”^⑨;

浮游植物:共监测到181种,主要优势种为中肋骨条藻和具槽帕拉藻,平均生物密度为 5.17×10^6 个/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3.57,多样性级别为“丰富”;

浮游动物:共监测到72种(不包括19种浮游幼体),主要优势种为中华哲水蚤和小拟哲水蚤,平均生物密度为224.50个/立方米,平均生物量为113.85毫克/立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2.51,多样性级别为“较丰富”;

潮间带生物:共监测到93种,平均生物密度为50.32个/平方米,平均生物量为61.26克/平方米,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43,多样性级别为“一般”。

^⑨ 海洋水生生物评价分级标准: $H' > 3.0$ 为“丰富”, $3.0 \geq H' > 2.0$ 为“较丰富”, $2.0 \geq H' > 1.0$ 为“一般”, $1.0 \geq H' > 0$ 为“贫乏”, $H' = 0$ 为“极度贫乏”。

5.3 陆生生物状况

2025年，江苏完成首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共记录陆生生物6652种，较2024年公布数据增加398种，陆生生物资源种类更加丰富。

陆生维管植物：共记录到2913种。其中被子植物2722种，以菊科、禾本科及豆科为主；裸子植物64种，以柏科及松科为主；蕨类植物127种，以鳞毛蕨科、凤尾蕨科及蹄盖蕨科为主。

陆生脊椎动物：共记录到523种。其中鸟类406种，以鹬科、鸭科、鸬科为主；哺乳动物49种，以鼠科、蝙蝠科、鼬科为主；爬行动物45种，以游蛇科为主；两栖动物23种，以蛙科为主。

陆生昆虫：共记录到3216种。其中蝶类140种，以蛱蝶科为主；其他昆虫3076种，以夜蛾科、草螟科为主。

第六章 农村环境

6.1 农村环境空气

2025年，以全省124个开展监测的站点统计，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9.0%。主要污染物为O₃、PM_{2.5}和PM₁₀。

6.2 农村水环境

2025年，14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⑩比例为92.9%。开展监测的119个县域河流湖库监测断面(点位)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8.3%。

6.3 农村土壤环境^⑪

“十四五”期间，农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94.3%的监测点位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⑩ “达标”是指参与评价的基本项目浓度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补充项目浓度全部达到表2中规定的标准值。

^⑪ 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每5年开展1轮监测，“十四五”期间，该项工作于2021—2022年开展。

第七章 声环境

2025年，全省声环境质量总体尚好，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质量及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7.1 区域声环境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监测及评价，全省设区市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3分贝(A)，与2024年基本持平，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水平^⑫。

影响全省设区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占比为56.8%，其次分别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7.2 功能区声环境^⑬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评价，全省设区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3.9%和85.7%。1~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5.5%、92.7%、97.7%和99.1%，夜

^⑫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 $\bar{s}_d \leq 50.0\text{dB(A)}$ 为“一级（好）”， $50.1\text{dB(A)} \leq \bar{s}_d \leq 55.0\text{dB(A)}$ 为“二级（较好）”， $55.1\text{dB(A)} \leq \bar{s}_d \leq 60.0\text{dB(A)}$ 为“三级（一般）”， $60.1\text{dB(A)} \leq \bar{s}_d \leq 65.0\text{dB(A)}$ 为“四级（较差）”， $\bar{s}_d > 65.0\text{dB(A)}$ 为“五级（差）”。

^⑬ 2025年声环境功能区以自动监测方式开展监测，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统计，2024年声环境功能区以手工监测方式按季度实施监测，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故不进行年度间对比。

间达标率分别为60.8%、89.7%、95.2%和87.2%。经生态环境部审核，江苏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完成2025年指标计划要求。

7.3 道路交通声环境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监测及评价，全省设区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1分贝(A)，与2024年基本持平，交通噪声昼间强度为一级^⑭。

监测路段中，声强超过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分贝(A)）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12.9%，较2024年上升3.7个百分点。

^⑭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d$ ）： $\bar{L}_d \leq 68.0\text{dB(A)}$ 为“一级（好）”， $68.1\text{dB(A)} \leq \bar{L}_d \leq 70.0\text{dB(A)}$ 为“二级（较好）”， $70.1\text{dB(A)} \leq \bar{L}_d \leq 72.0\text{dB(A)}$ 为“三级（一般）”， $72.1\text{dB(A)} \leq \bar{L}_d \leq 74.0\text{dB(A)}$ 为“四级（较差）”， $\bar{L}_d > 74.0\text{dB(A)}$ 为“五级（差）”。

第八章 固体废物

截至2025年底，全省共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107座，其中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79座，焚烧处置能力238.0万吨/年，填埋处置设施28座，填埋处置能力80.1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318.1万吨/年。2025年，全省办理危险废物移入审批1396项、危险废物移出审批944项。

全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共8家，年处理能力为1262万台，分别位于南京、常州、苏州、南通、淮安和扬州6市。2025年共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778.24万台，其中废电视机占13.25%、废冰箱占22.11%、废洗衣机占19.17%、废空调占23.23%、废电脑占22.24%。

第九章 辐射环境

2025 年全省辐射环境 68 个国控点和 222 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土壤、近岸海域海水和海洋生物，以及太湖、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水体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体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点监测结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田湾核电基地外围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周围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介质中与设施活动相关的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总体处于历年涨落范围内。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区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土壤、生物等环境介质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